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月浦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月浦镇临水临河区域隐患点位整治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月浦镇临水临河区域隐患点位整治项目，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中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2人，营业收入为 35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635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中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5.6.19

